

城口县财政局文件

城财发〔2023〕282号

城口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(第一批) 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

咸宜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（第一批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3〕45 号），结合《城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3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城发改委发〔2023〕188 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60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专项用于咸宜镇乡村振兴以工代赈综合示范工程。

请严格按照《城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

范工程 2023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要求，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控财务支出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严禁以任何形式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。

此项资金列报：一般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。

附件：1.城口县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3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明细表

2.城口县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城口县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3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预算明细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性质	建设内容	拟开工日期	拟建成日期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是否纳入统筹整合	备注
1	城口县咸宜镇 2023 年明月村 大树坝产业路 配套设施以工 代赈项目	新建	新建及硬化产业路 2 公里，主干道产业路改造 0.8 公里，修建大树坝茶米基地生产便道 1.5 公里以及配套建设打谷场等附属设施。	2023 年 06 月	2023 年 12 月	600	是	

附件 2

城口县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绩效目标表
(2023 年度)

专项名称			以工代赈示范工程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	城口县咸宜镇人民政府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	600	
总体目标	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、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等工程，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 30%的基础上，尽最大可能提高占比，带动更多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，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	≥30%
		效益指标	项目区农村基础设施条件	持续改善
		满意度指标	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	≥9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1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9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95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0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	≤1%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机关，县发展改革委、县审计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。

城口县财政局 2023 年 6 月 8 日印发